

“ 11 · 14 ”

“ 11 · 14 ”

2026 1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后果.....	5
三、事故原因.....	6
（一）事故直接原因.....	6
（二）事故间接原因.....	7
（三）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7
四、属地政府沙堆镇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8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一）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
（二）施某平.....	9
（三）岑某扬.....	9
（四）梁某俊.....	10
（五）徐某郑.....	10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附图.....	12

“ 11 · 14 ”

2025 年 11 月 14 日，新会区沙堆镇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操作装载机（铲车）在进行拉釜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4.8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我区依法成立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担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笔录、调查取证、专家调查意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相关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装载机司机违反公司内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77849855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施某平，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员工有 370 人。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是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3037）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总投资超 7 亿元，占地面积约 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各类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一家自动化管桩生产厂。该企业是沙堆镇的规上企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2024 年全年产值 57336 万元，利润-693.22 万元，税收 1189 万元。2023 年全年产值 55232 万元，利润-1334.71 万元，税收约 671 万元。

目前该公司运营良好。根据区安委办、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会区“非违乱污险”工业企业规范提

升方案>的通知》（新安生办〔2024〕47号）文件联合核查企业性质，该企业均未达到其定义范围，不属于“非违乱污险”企业。

（二）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新会区沙堆镇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二车间二段牵引作业区域。（见附图）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制定了相关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开展了教育培训工作，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该公司《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二、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1、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障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后起步。”和“10、倒车时，需先查明周围情况，确认周围情况后，方准倒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13日19点至14日上午7点，梁某俊在公司上夜班，按照班长安排，驾驶装载机进行拉釜作业，在14日4时55分左右，梁某俊按照日常的工作习惯，操作装载机倒车停在釜车前1米左右（平时操作的距离），装载机在倒车档，没有拉手刹，踩着脚刹，这时李某森想从车尾由左至右穿过。车辆停稳之后，李某森转而从车头绕行通过，梁某俊就一直关注着李某森的走向，刚好此时徐某郑走到车后盲区准备挂钩，梁某俊并未发现徐某郑走到了装载机的后方。这个时候梁某俊刚好伸了个懒腰，

踩在刹车上的脚松了一下，装载机继续向后倒车，然后就听到李某森说撞到人了。接着梁某俊就把车往前开，停车拔匙，下车将事故情况报给了公司的安全员和部门主任。公司员工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



(事故发生时视频截图)

(二) 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约 5 时 22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把伤者徐某郑送到沙堆镇卫生院的抢救室进行抢救。大约 8 时左右，伤者徐某郑在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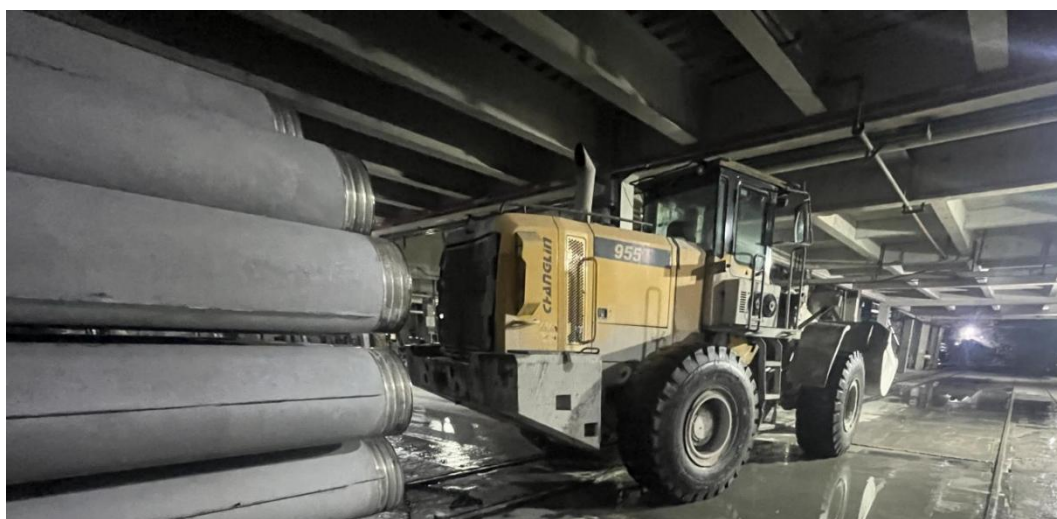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沙堆镇政府、沙堆镇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全力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及补偿等工作，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11 月 17 日，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向死者徐某郑家属进行

经济赔偿并取得家属谅解，双方已经达成一致和解协议。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未造成其他次生事故和社会负面影响。暂未发现我区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配合上级事故调查、迟报瞒报事故信息等情况。



（事故涉事设备：装载车）



（事发地点现场）

（三）事故后果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徐某郑，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511*****，住址：四川省*****；工作单位：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入职时间：2025 年 9 月；职务：挂钩工；工作分工：主要负责釜车、管桩及相关挂钩作业，将釜车拉到指定卸货点，以及其他成品库地面作业工作。

2. 肇事人员情况

梁某俊，男，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工作单位：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职务：叉车司机。

3.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4.8 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由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制定的《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二、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1、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障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后起步。”和“10、倒车时，需先查明周围情况，确认周围情况后，方准倒车。”，梁某俊违反公司《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装载机在釜区停车等待挂钩拉釜车时，装载机档位在倒车档位置，没有拉手刹，踩着脚刹，松开了脚刹后装载机突然倒车，是导致事故

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是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由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制定的《挂钩工安全操作规程》“二 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5、釜车挂钩作业：①确认挂钩区域现场安全，釜车钢丝绳、挂钩或铲车状况没有确认安全状况下，严谨挂钩；”，该公司挂钩工徐某郑在挂钩作业时，在没有确认装载机是否停好，没有做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就在装载机和釜车之间进行挂钩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虽然已经制定了装载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挂钩工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但公司内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警示标识不足，对装载机作业人员和挂钩工缺乏日常的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发现梁某俊违反装载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徐某郑挂钩工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环办副主任对装载机拉釜车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装载机拉釜车作业中存在操作不规范的安全隐患，对装载机司机违反《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和挂钩工违反《挂钩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三）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1. 关于涉事车辆情况

事故涉及设备名称为**轮式装载机**，由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制造，产品型号：955T；产品编号：LCL955T0PM1001879；底盘编号：LCL955T0PM1001879，柴油机编号：1620L105515；出厂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四、属地政府沙堆镇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面，结合沙堆镇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安全生产特点和年度工作部署，每年制定一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安全巡查。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沙堆镇应急办累计出动 72 人次，对三和管桩公司开展了 18 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复查，共排查出问题隐患 27 条。截至事发当日，沙堆镇各部门全年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2700 余家次，排查隐患 600 余条，行政处罚 9 宗（含食品安全领域），处罚金额 12.83 万元。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疏忽，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违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²的有关规定对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施某平。施某平是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环办主任,负责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³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⁴的有关规定对施某平给予行政处罚。

(三)岑某扬。岑某扬是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安环办副主任,负责该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的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⁵的有关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对岑某扬给予行政处罚。

（四）梁某俊。梁某俊是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叉车司机，安全作业意识淡薄，违反《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操作装载机在釜区停车等待挂钩拉釜车时，装载机档位在倒车档位置，没有拉手刹，踩着脚刹，松开了脚刹后装载机突然倒车，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梁某俊进行处理。

（五）徐某郑。徐某郑是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挂钩工，安全作业意识不足，违反《挂钩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挂钩作业时，在没有确认装载机是否停好，没有做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就在装载机和釜车之间进行挂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鉴于徐某郑在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涉事企业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未能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对用装载机拉釜车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认识不足，未及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的教训极其深刻和惨痛，必须引起警醒和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切实加

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施某平以及安环办副主任岑某扬等人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确保企业生产期间，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管理落实到位。

（二）**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公司员工安全作业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特别要加强对装载机拉釜车作业的安全管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严厉查处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确保装载机拉釜车作业安全。

（三）**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要对装载机等厂内使用的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同时，要完善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安全注意事项、作业安全保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并组织装载机司机开展安全操作规范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

